

農村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10

貳、地點：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4樓本基金會會議室

參、出席董監事：

胡董事長興華、陳常務董事烱松、陳常務董事清吉、林俊臣常務監事、曹董事紹徽、陳董事建斌（曹紹徽董事代理）、袁董事寶珠（胡興華董事長代理）、張董事宴薰、周董事師文、涂董事勳、盧董事虎生、歐監事嘉瑞、卓監事祺嘉

列席人員：

張淑惠專員 方清華專員 陳明志專員

紀錄：張淑惠專員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請出席董監事公推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主席。

決議：公推胡興華董事擔任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主席

第二案：請第十一屆董監事推選常務董事及常務監事。

說明：

一、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目前本基金會設有常務董事三位、董事七位，共計十位。

二、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基金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目前本基金會設有常務監事一位、監事二位，共計三位。

三、請第十一屆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三人、監事推選常務監事一人。

決議：推選胡興華董事、陳烱松董事及陳清吉董事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常務董事；推選林俊臣監事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常務監事。

第三案：請第十一屆董事就三位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推請胡興華常務董事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基金會印信自成立以來使用至今，字跡已磨損，擬重新刻製，並送法院辦理法人印信變更，報請 備查。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基金會基金登記總額為新台幣 6 億 4,493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歷年累計結餘為新台幣 3 仟 809 萬元，目前資產配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投資理財及辦公大樓之購置等情況，報請 備查。

說明：

(一)本基金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新台幣 3 億 4 仟 469 萬元，分別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渣打銀行、陽信銀行及永豐銀行，目前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約 1.37%。

(二)鑑於近年來銀行存款利率偏低，為有效發揮本基金會資金之運用效益，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依據本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提撥基金新臺幣參億元投資理財，慎選以保本為原則之商品，目前購置八檔投資理財商品約新台幣 2 億 9 仟 953 萬元，年投資收入增加約 8 佰 59 萬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商品名稱	金額	年報酬率	定存利率	差額
雙星步步高 93	50,850	5.10%	1.37%	約 1,897
雙星步步高 88	34,210	4.80%	1.37%	約 1,173
雙星步步高 79	30,810	5.00%	1.37%	約 1,118
雙星步步高 78	39,661	5.30%	1.37%	約 1,559

優利步步高 78	42,937	4.30%	1.37%	約 1,258
優利步步高 34	68,171	2.90%	1.37%	約 1,043
優利步步高 24	3,455	3.05%	1.37%	約 58
優利步步高 22	29,442	3.00%	1.37%	約 480
合 計	299,536			約 8,586

(三)於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法拍標得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36 號 7 樓整層辦公大樓，權狀面積 249.1 坪(含公設)，購入金額為新台幣 5 仟 80 萬元（每坪約新台幣 20 萬 4 仟元），及車位一個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目前辦公大樓保守估計市價約為新台幣 1 億 1 仟 210 萬元(每坪約新台幣 45 萬元)；現租給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年租金收入約新台幣 3 佰 70 萬元，平均年報酬率約為 7.39%（依原始購入成本計算）。

董監事意見摘要：

卓祺嘉監事：建議投資理財宜分散風險，並慎選金融標的。

決 定：洽悉，本基金會參處卓監事建議。

第三案：104 年度業務計畫計有 8 大項，報請 備查。

(一) 加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

1. 協助中印半島國家建立柑桔黃龍病與病毒病害防治體系及其教育研究人才培育

(二) 促進國際農村及農業科技發展交流

1. 補助辦理「綜合作物管理提升火龍果安全生產模式訓練班」

(三) 辦理「生態服務型農產業及農村發展」國際研討會

(四) 協助國內農(漁)村再生、農(漁)村產業、生態、文化等推廣

1. 推動「基隆市八斗子漁村社區再生」計畫

2. 推動「幸福花園生態村示範區」計畫

(五) 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

1. 社群支持型農業在花蓮好事集的實踐：消費者組織、攤位改善與小舖實驗計畫
 2. 水源區有機茶產業推動：石碇茶區低化學物質投入管理模式推展計畫
- (六) 我國農業政策與農業預算配置之研究
- (七) 促進兩岸農業交流
- (八) 加強兩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長提名執行長人選，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董監事同意由胡董事長暫兼執行長乙職。

第二案：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派員至本基金會實地查核，擬依查核會議紀錄所列建議事項辦理修正捐助章程條文內容，提請 核議。

董監事意見摘要：

胡興華董事長：捐助章程第五條條文……本會董事組成情形農業專家代表原為三人建議修正為「三人至五人」。

曹紹徽董事：本案基金會已依照主管機關之建議修正如附件。

陳烱松常務董事：本案依照主管機關之建議修正通過無異議，惟請主管機關代表曹紹徽董事轉達，建議對於農業財團法人之管理與監督，在不違反法律規範下，應多尊重法人機構之獨立性及董監事會議之決議，並適時予以協助與輔導。

決 議：1.依照胡董事長建議，修正如附件。

2.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